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呂文正
聲　請　人　吳宗哲
相　對　人　蔡貴華
相　對　人　耘鼎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邦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呂文正新臺幣伍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肆佰柒拾捌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呂文正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4 年1 月23日、民國104 年2 月2 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分別內載金額新臺幣5,000,000 元、1,500,000 元，到期日均為108 年11月7 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二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人吳宗哲非受款人，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